

福建省公证协会

闽公协〔2020〕21号

福建省公证协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证复查 争议投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证队伍的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维护执业秩序，增强行业公信力，现将《福建省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公证机构公证复查操作指引（试行）》、《福建省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维护公证执业秩序和公证行业公信力，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和《福建省公证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是指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公证复查及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采用投诉方式提请地方公证协会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负责本辖区内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

省公证协会对设区市公证协会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处理投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复杂疑难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组织公证业内或者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受理：

- (一) 投诉人具有投诉资格，代理人具有代理资格；
- (二) 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范围；
- (三) 被投诉人为本设区市公证协会会员；
- (四)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五) 投诉形式符合本细则规定;

(六) 投诉所涉事项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投诉人直接向设区市公证协会提出撤销或变更公证书的, 告知其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二) 投诉人投诉事项属其他部门处理的, 告知其向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三) 研究处理投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向辖区内公证机构提出改进措施, 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公证协会报告。

第七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成立专门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小组, 并建立投诉立案制度。

第八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负责处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 投诉人的近亲属;

(二) 被投诉人所属的公证员;

(三) 投诉事项涉及的公证员的近亲属;

(四) 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参与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论证工作的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

设区市公证协会负责人有权决定小组成员是否回避。投诉人申请回避不予采纳时, 应向投诉人作出说明。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或知道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向设区市公证协会提

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申请。

在规定期限内直接向省公证协会提出投诉的，省公证协会收到投诉申请后，应及时转设区市公证协会处理，并告知投诉人。该投诉是否受理，由设区市公证协会决定。

第十条 投诉人投诉，可以亲自到有权处理投诉的设区市公证协会，也可以邮寄方式寄送投诉材料。通过邮件寄送投诉材料的时效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投诉人应采用书面投诉方式，载明投诉人的诉求及其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应当就其诉求及理由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被投诉人保管的公证卷宗中已有的证明材料除外。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设区市公证协会认为投诉人就其投诉理由的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投诉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形式不符合要求，**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充分且拒绝补充的，设区市公证协会可不予受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第十二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接到投诉人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后，无论是否受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书面报省

公证协会。

第十四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公证复查争议投诉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设区市公证协会根据核实投诉事项有关情况的需要，可以要求被投诉人提供全部或者部分公证卷宗材料，也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同一投诉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 1-5 人为代表参加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受理投诉事项后，应当及时将投诉材料送交被投诉人，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进行答辩。被投诉人应当收到投诉材料和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意见。

第十七条 被投诉人应当提供支持其答辩意见的证明材料。

设区市公证协会认为被投诉人答辩说明的情况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被投诉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投诉人申请听证的，在投诉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举行听证；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的 7 日前，将载有下列事项的听证通知书送达投诉人：

-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人员的姓名;
- (四) 告知投诉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投诉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听证人员在听证预备阶段必须完成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读听证纪律、征询投诉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回避等事项。

投诉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设区市公证协会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书记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举行听证时，由投诉事项调查人员提出有关事实、证据、处理建议；投诉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把听证笔录交投诉人和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或盖章。

投诉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以及处理投诉中需要其他部门作出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

规定处理投诉事项：

(一) 认为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公证复查、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正确的，对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并告知被投诉人；

(二) 认为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公证复查、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错误的，对投诉人的请求予以支持，**书面建议被投诉人撤销不予受理公证复查及原复查决定，重新作出复查决定；**

(三) 认为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公证复查、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不适当或者有疑义的，**书面建议被投诉人就不予受理公证复查及原公证复查争议重新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

(一)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又就投诉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或发现投诉所涉事项已由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

(二)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三)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主动变更原复查决定或者重新进行复查的；

(四) 投诉人死亡（终止），继续处理该投诉事项已无意义的。

第二十四条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可以在投诉人自愿的原则下，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报省公证协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设区市公证协会的处理意见是最终决定，被投诉公证机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七条 投诉人对处理意见不服，可按《公证法》第四十条或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证协会在处理公证复查争议投诉中发现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可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公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福建省公证机构公证复查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各公证机构公证复查处理工作，保障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的救济利益，维护公证执业秩序和公证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和中国公证协会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而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公证复查申请，公证机构依法对该公证书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论作出复查处理决定，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公证机构处理公证复查，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公证复查工作中注重调解纠纷，化解矛盾。

第四条 公证机构负责本机构的公证复查工作，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监督、指导。

第五条 公证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公证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

提出公证复查申请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六条 复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邮寄或亲自到公证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一)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 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 公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五) 复查申请书；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在复查申请材料上签名并捺指印；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复查申请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复查申请人应当就其请求及理由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已有的证明材料除外。

公证机构认为复查申请人就其复查理由的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复查申请人及时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复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复查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当写明代理人基本情况和代

理权限；

（三）公证事项、公证书编号、出证日期、承办公证员姓名；

（四）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理由；

（五）申请复查的具体请求。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复查申请，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一）申请人为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二）代理人具有相应代理资格和代理权限；

（三）申请复查的公证书确属该公证机构出具；

（四）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查申请；

（五）复查申请形式和申请书内容符合本指引规定。

第九条 复查申请形式和申请书内容不符合本指引规定，复查申请人拒不修改、补充的，公证机构可不予受理。

已作出复查处理决定的案件，申请人又有新证据或者原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又申请复查，公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公证机构在接待申请人时，应当告知下列内容并制作接谈笔录或工作记录：

（一）复查范围；

（二）复查期限；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申请人不服复查处理决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决定受理复查申请的，可以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发送书面受理通知书。

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受理复查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载明不予受理的依据和理由。申请人超过规定的复查期限提出复查申请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受理复查申请后，应当指派原承办公证员之外的公证员进行复查，原承办公证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开展复查。

复查过程中，复查人员如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复查的，公证机构应另行指定其他公证员继续复查。

公证机构中承办公证员以外的其他公证员均不能进行复查的，可以由该公证机构所在的设区市公证协会指定其他公证机构的公证员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收到材料后及时通知原承办公证员，要求其对复查申请人的请求作出书面说明。

原承办公证员应自收到复查材料和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的，经公证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公证机构认为原承办公证员提交说明不充分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作出补充说明。同时，还应当向原承办公证员和

相关辅助人员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谈话过程应制作笔录。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对已受理的复查案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复查的公证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公证复查事项：

（一）申请主体或申请期限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作出不予受理公证复查的处理决定；

（二）公证复查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且拒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的，作出不予受理公证复查的处理决定；

（三）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四）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

（五）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六）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

（七）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

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

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第十六条 公证书需要更改或者补正的，应当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相关办证规定进行更正或补正。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由公证机构负责人签发。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证机构应经处内工作会议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复查决定；或向设区市公证协会请求协助。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作出的复查决定，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

复查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复查处理决定书编号；
- (二)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复查查明的事实、结论等；
- (四) 复查处理意见、救济途径；
- (五) 公证机构印章；
- (六) 出具日期。

第十九条 公证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复查，并作出复查决定书。需要对公证书作撤销或者更正、补正处理的，应当于复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完成。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但补充证明材料或需要核

实有关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条 公证书被撤销的，应当于公证复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省、市公证协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六十日。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的，应当于公证复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设区市公证协会和省公证协会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备案报告；
- (二) 撤销公证书决定的原件；
- (三) 撤销公证书公告的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公证书被撤销的，所收公证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因公证机构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公证费用全部退还当事人；

(二) 因当事人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用不予退还；

(三) 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用酌情退还。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在公证复查决定作出后五日内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申请人拒收复查决定书的，应做好工作记录。

以邮寄方式送达复查决定，按照复查申请书载明的通讯地址使用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复查申请人，快递存根及签收情况的

查询结果应存档。

公证机构应将公证复查处理结果告知原承办公证员。

第二十四条 在复查处理过程中复查申请人撤回复查申请的，公证机构可以终止复查。

第二十五条 复查申请人死亡或其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公证机构可以中止复查，待权利义务承受人确定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复查。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处理公证复查案件，应将复查工作中制作的接谈笔录、工作记录等有关材料装订成卷，按照公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归档。复查结束后，复查处理决定及更正、补正的公证书，应存入原公证卷宗。

第二十七条 复查申请人因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而申请复查的，公证机构可以组织相关当事人或者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复查申请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向设区市公证协会投诉。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在公证复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原承办公证员及公证辅助人员有违法、违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或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惩处。

公证机构在复查中违反《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本指引规定，隐瞒公证书错误的，或者对公证书存在的错误拒

不处理，袒护承办公证员，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由设区市公证协会追究公证机构负责人和复查人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查阅公证档案，按照《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现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的内容及办理程序有本指引第十五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公证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司法行政机关及公证协会在工作中发现，要求处理的；

（二）公证协会根据《福建省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重新复查的；

（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等部门在办理有关案件或者处理有关行政事务时发现，提出处理建议，经所在地或者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处理的；

（四）公证机构在自查或者互查公证质量时发现应当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福建省公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

福建省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证队伍的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维护执业秩序，规范省公证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国公证协会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规则（试行）》《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福建省公证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四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依据本实施细则作出的惩戒决定对会员具有拘束力，会员有义务予以执行。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五条 省公证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暨投诉查处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员会），在省公证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我省公证行业相关惩戒细则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对设区市公证协会的惩戒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在设区市公证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对会员的违规行为

进行惩戒。

第七条 对涉嫌违规行为的惩戒，由行为发生时涉嫌会员所属设区市公证协会管辖。

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涉嫌会员加入其他设区市公证协会的，行为发生地公证协会应将调查结果移送后加入的公证协会，由后加入的公证协会依据调查结果做出惩戒决定并执行。

设区市公证协会之间发生惩戒管辖权争议的，由省公证协会制定管辖。

第八条 惩戒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具有公证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公证行业情况的管理人员和公证员；

(二) 协会聘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九条 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公证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二) 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心、公证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

(四)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执业记录，在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

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所在的机构，应当为委员的履职提供便利与条件，不得阻挠或变相阻挠委员参与惩戒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

定勤勉履职，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可对怠于履职或不正当履职的委员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四条 上一届惩戒委员会任期届满而新一届惩戒委员会尚未产生期间，上一届惩戒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惩戒委员会产生。

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负责如下工作：

（一）受理惩戒案件，包括投诉人直接向协会投诉的案件、相关部门移送建议予以惩戒的案件和委员会依职权自行查办的案件；

（二）对惩戒案件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三）对惩戒案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组织听证；

（四）作出惩戒决定；

（五）监督检查惩戒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由协会秘书处配合。

第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委员会自行制定。

第三章 惩戒种类

第十九条 对违规行为可以作出的惩戒措施种类有：

- (一) 训诫；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中止会员权利；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中止会员权利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给予上款规定的第（五）项惩戒时，可同时给予第（二）至（四）项惩戒。

第二十条 决定给予第十九条第（二）至（五）项惩戒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各设区市公证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相关费用由违规会员自行承担。

限期整改是指违规会员必须在协会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错误行为，消除不良后果，并落实防止错误行为再次发生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的惩戒决定之前，应当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会员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协会可以建议司法行政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协会应当做出相应的惩戒。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惩戒：

- (一) 初次违反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并且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报告其违纪、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协会调查，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 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并及时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惩戒：

- (一)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含两种）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二) 被惩戒后，在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三) 在协会调查期间，拒不停止违规行为的；
- (四) 逃避、抵制、阻挠调查或者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 (五) 对投诉人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五条 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予惩戒的，惩戒委员会应对违规会员予以提醒或警示。

第二十六条 受到惩戒的违规行为，惩戒决定记入违规会员的执业档案。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惩戒适用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公证申请的；
- (二) 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出具公证书的；
- (四) 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终止办理公证的决定未按规定通知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违反执业区域管理规定受理公证业务的；
- (六) 不执行公证行业信息平台录入和查询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一) 在媒体上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对本机构或本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当事人、社会公众或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故意诋毁、贬损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员声誉的；
- (三) 故意干扰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其他公证人员正常办理公证业务的；
- (四) 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公证赔偿基金，不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的；
- (五) 上报的统计数据存在瞒报、夸大等造假行为的；
- (六) 不按规定履行复查义务的。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或中止会员权利：

- (一) 不按法定程序出具公证书的;
-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三) 同时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四) 严重违反复查处理程序或复查处理结果违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遗失丢失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予以中止会员权利：

- (一) 通过压价、支付佣金、支付回扣等不正当方式争揽公证业务的；
- (二) 在公证收费之外，直接或变相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 (三) 利用执业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拒不执行协会复查争议投诉处理意见的；
- (五) 擅自减免、提高公证收费或不开具收费凭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经指出拒不纠正的；
- (六) 尚未取得公证员执业证的人员直接或变相独立办理《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证事项的；
- (七)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八) 对投诉人或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九) 拒不履行惩戒决定的。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中止会员权利，

情节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 (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二) 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三) 因重大过失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毁损、篡改、遗弃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情节严重的；
- (七)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八) 发生重大公证质量事故，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
- (九)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期间，继续执业或变相执业的；
- (十) 其他严重违反公证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会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会员的权利自动中止，中止期限与行政处罚确定的期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机构会员组织、指使或放任个人会员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对违法违规的个人会员惩戒的同时，对机构会员及负责人从重或加重惩戒。

第三十四条 会员具有本实施细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会员具有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应予惩戒的，比照本章相近条款予以处理。

第五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直接来访投诉，也可以信函和邮件形式投诉，并按要求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和书面诉求材料。

投诉人认为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行为应当受到惩戒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向协会提出投诉，能够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投诉的期限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在投诉中对公证书有异议的，应当首先依照《公证程序规则》关于公证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就公证书向公证机构提出复查或者向公证协会提出复查争议投诉。

第三十七条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的涉嫌违规行为，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惩戒决定。

第三十八条 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要求投诉人接受当面询问。

第三十九条 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

第四十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 (一) 直接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并可以录音录像；
- (二) 非直接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告知和保管等工作；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移交以及相关部门移送或披露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 （二）代理他人投诉，但未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的；
- （三）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四）提交的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关联性的；
- （五）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的；
- （六）投诉人拒绝直接来访，协会认为无需主动调查的；
- （七）超过投诉期限的；
- （八）被投诉人的会员资格已经终止的；
- （九）对于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十）投诉人在公证机构完成复查程序或者公证协会完成复查争议投诉程序之前，以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为由提起投诉的；
- （十一）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对不予立案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其他地方公证协会或其他机构处理的案件，由协会制

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构，并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四条 协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投诉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应当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投诉会员。

被投诉会员收到立案通知后，应自行对案件进行复核，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惩戒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答辩意见和惩戒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投诉会员也有权向协会申请其回避：

- (一) 本人与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系近亲属的；
- (二) 本人的近亲属与投诉人或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 与本案被投诉会员在同一公证机构执业的；
- (四) 被投诉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公证机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投诉人、被投诉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收到立案通知十日内提出。

前款规定，适用于参与处理投诉案件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协会会长或副会长的回避，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惩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四十七条 对回避申请，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四十九条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六章 惩戒决定和申诉复查

第五十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制作调查报告。

第五十一条 惩戒委员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惩戒决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与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可以延长投诉处理期限十五个工作日，补充调查以一次为限。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应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 (一) 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二) 投诉所称的事实不存在或证据不充分的，作出不予惩戒决定；

（三）确有应予以惩戒情形的，作出予以相应惩戒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决定及依据、申诉的权利与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协会会长或会长授权的副会长签发。

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投诉会员，并在决定书生效后将处理结果以口头、书面或电子送达方式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六条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的，不终止对违规行为的查处程序，但应当酌情减轻或免予惩戒，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五十七条 被投诉会员对惩戒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申诉。

被投诉会员逾期未提起申诉的，惩戒决定书自申诉期满后发生效力。

第五十八条 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协会在受理申诉后，由理事会进行复查。复查时应当对原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等进行全面审查。

理事会可成立专门或临时机构负责上述复查工作。

第六十条 协会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复查决定：

(一) 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符合规定, 维持原决定;

(二) 认为原决定在认定事实、适用依据或履行程序方面存在错误的, 要求惩戒委员会重新做出决定或直接另行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复查决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表决, 由参与表决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 协会要求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的, 惩戒委员会不得以相同的事由和理由作出相同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申诉程序作出的惩戒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诉惩戒决定由协会会长签发, 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并于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投诉会员。

第六十四条 训诫处分由协会实施, 并告知所在公证机构负责人。警告处分由协会书面送达所在公证机构。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 应当在本市公证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 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协会对会员违纪、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会员为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公证员; 机构会员为取得机构执业证书的公证机构, 对公证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实施惩戒的, 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公证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抄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